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监〔2017〕6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紧紧围绕扶贫资金规范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17〕111 号），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2017 年我市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2017 年 9 月底前结束。检查的主要范围是被查单位 2016 年以来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被查单位的相关单位或下属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调查。

二、检查行业 and 重点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我市当前重点工作，紧密围绕扶贫资金投入的领域和行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同时根据财政厅工作部署，可选取以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的行业进行检查。

（一）扶贫资金投入领域和行业。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组织对扶贫资金投入涉及到的行政事业单位和项目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行政事业单位检查要与部门预决算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相结合，重点检查扶贫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程序和时限、财务制度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及财经纪律执行等情况；对扶贫项目企业，重点检查企业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扶贫项目申报和项目进度、企业会计制度落实、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等情况。市直财政监督机构选择部分市直部门及所属 预算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医药卫生行业。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决

策部署，各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检查，重点关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政资金使用、成本费用、职工薪酬等情况。

（三）代理记账机构。为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行为，促进代理记账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各县（区）财政部门可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和客户量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同时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和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

三、材料上报内容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应于2017年7月26日前将本年度检查工作组织情况、组织本辖区开展检查工作的通知、查前公示信息等上报市局财政监督检查局。

（二）检查结束后，各县（区）于2017年9月15日前、将下列材料（附电子文本）报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局

1.检查总结。检查总结要突出对检查的组织过程、工作思路和取得成效的分析归纳，认真总结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取得成效、检查中存在问题及成因和意见建议等内容。

2、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3、检查简报、经验交流、典型案例和调研报告等材料。

4.截至上报日，各县（区）已经下发的处理处罚决定。

（三）各县（区）财政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将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处罚情况汇总表（检附件 3）和检查后公示公告上报濮阳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财政收支等监督检查紧密结合起来，提高综合成效。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安排检查经费，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检查组，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检查力量，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应加强与审计、税务、工商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二）严格依法行政。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全面建立案件审理和专家咨询制度，有效控制行政风险。要切实加大对会计造假、编制多套财务报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偷漏税款等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处罚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尺度统一。财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对于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违规问题，应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 53 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 规范政务公开。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监督检查公示、公告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监〔2014〕43号)相关规定,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高度重视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应有正式文书格式,并在财政网站、报纸、电视等相关媒体公开。省财政厅将把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落实情况做为推进地方财政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各地全面建立和落实公示公告制度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导。

(四) 严守廉政纪律。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要求,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活动,不得索取和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及聘用的其他专业人员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

附件:1.濮阳市财政局 2017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略)

2.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3.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处罚汇总表



附件2

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度：

序号	项 目	数量或金额	序号	项 目	数量或金额
一	被检查单位情况	——	五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市县填列处理处罚代理记账机构情况)	——
	1、检查企事业单位总户数 (户)			1、行政处罚户数 (户)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户)			其中：行政警告 (户)	
	外商投资企业 (户)			暂停执业 (户)	
	上市公司 (户)			撤销事务所 (户)	
	民营企业 (户)			没收及罚款户数 (户)	
	行政事业单位 (户)			(2) 没收及罚款金额 (万元)	
	其他 (户)			2、行政处理户数 (户)	
	2、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总户数 (户)			其中：移送户数 (户)	
	其中：参加联动检查户数 (户)		六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
二	检查投入情况	——		1、行政处罚人数 (人)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人)			其中：行政警告 (人)	
	其中：财政部门投入人数 (人)			暂停执业 (人)	
	聘请专业人员人数 (人)			吊销证书 (人)	
三	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情况	——		2、行政处理人数 (人)	
	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 (户)		七	宣传及组织情况	——
	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 (万元)			1、是否组织市县上下联动 (是/否)	
四	处理处罚情况	——		2、查前公示检查名单情况	——
	1、处理处罚单位户数 (户)			(1) 省本级查前公示检查名单 (是/否)	
	(1) 补缴税款户数 (户)			公示被检查单位的数量 (户)	
	(2) 补缴税款金额 (万元)			(2) 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地市数量 (个市)	
	(3) 追缴财政资金金额 (万元)			公示被检查单位的数量 (户)	
	(4) 处以罚款户数 (户)			(3) 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区县数量 (个县)	
	(5) 处以罚款金额 (万元)			公示被检查单位的数量 (户)	
	(6)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户)			3、检查结果公告情况	——
	(7)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涉及金额 (万元)			(1) 省本级检查结果公告 (是/否)	
	2、处理处罚责任人 (人)			公告的被检查单位数量 (个)	
	(1) 处理处罚责任人人数 (人)			(2) 检查结果公告的地市数量 (个市)	
	其中：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人)			公告的被检查单位数量 (个)	
	处以罚款人数 (人)			(3) 检查结果公告的区县数量 (个县)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人数 (人)			公告的被检查单位数量 (个)	
	(2) 对责任人处以罚款金额 (万元)				
备 注					

负责人：制表人：联系电话：制表日期：

注：1、检查单位户数按法人单位统计户数；
2、聘请专业人员人数中包括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
3、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根据检查认定的违规问题填列，包括会计核算不实、信息披露不实金额等，不含补缴税款，违规问题金额不能重复计算填列；
4、处理处罚情况按照报表填报时已处理处罚的数字填写；
5、并处两种以上处理处罚时，按高一档处罚种类填列；
6、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中填写；
7、去内金额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3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处罚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度：
项目	数量或金额	备注
一 处理处罚单位及责任人情况		
1、处理处罚单位户数 (户)		
(1) 补缴税款户数 (户)		
(2) 补缴税款金额 (万元)		
(3) 追缴财政资金金额 (万元)		
(4) 处以罚款户数 (户)		
(5) 处以罚款金额 (万元)		
(6)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户)		
(7)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涉及金额 (万元)		
2、处理处罚责任人 (人)		
(1) 处理处罚责任人人数 (人)		
其中：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人)		
处以罚款人数 (人)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人数 (人)		
(2) 对责任人处以罚款金额 (万元)		
二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		
1、行政处罚户数 (户)		
其中：行政警告 (户)		
暂停执业 (户)		
撤销事务所 (户)		
没收及罚款 (户)		
没收及罚款金额 (万元)		
2、行政处理户数 (户)		
三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		
1、行政处罚人数 (人)		
其中：行政警告 (人)		
暂停执业 (人)		
吊销证书 (人)		
2、行政处理人数 (人)		
四 公示公告情况		
1、查前公示检查名单情况		
(1) 省本级查前公示检查名单 (是/否)		
公示被检查单位的数量 (户)		
(2) 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地市数量 (个市)		
公示被检查单位的数量 (户)		
(3) 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区县数量 (个县)		
公示被检查单位的数量 (户)		
2、检查结果公告情况		
(1) 省本级检查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的被检查单位数量 (个)		
(2) 检查结果公告的地市数量 (个市)		
公告的被检查单位数量 (个)		
(3) 检查结果公告的区县数量 (个县)		
公告的被检查单位数量 (个)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于次年3月31日前报送。2、如有撤销事务所或吊销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请在备注中注明受处罚的事务所名称和注册会计师姓名及其所在的事务所。

濮阳市 2017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

检查单位名称	时间范围	检查范围
濮阳县	2016 年度	扶贫资金
南乐县	2016 年度	扶贫资金
台前县	2016 年度	扶贫资金
环保局及部分二级单位	2016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
民政局及部分二级单位	2016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